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做出的《河南圣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5 月 21 日我局做出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5887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河南圣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5-21

河南圣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凯润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圣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項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废气。项目应采取合理措施，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油液、制冷剂抽取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处理，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经化粪池 + 人工湿地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隔油沉淀过滤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动力蓄电池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止二次污染。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和要求，拆解车间、

危废暂存间、动力蓄电池贮存区等重点区域做好防渗处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